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6號

原告 尹楷堯
被告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德祥

被告 羅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，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恢復僱傭關係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勞補字第365 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0月12月30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、29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繼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